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i)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有關保理協議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六)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9,340,000股(包括120,000,000股內資股、89,840,000股H股及149,5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186,500,000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90%。

股東特別大會乃由董事會召集。執行董事李鵬先生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並主持該會議。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 執行董事李鵬先生及翁建興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執行董事貢曉婷女士；非執行董事彭期磊先生及劉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佟強先生、韓亮先生及劉升文先生以電話的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大苑天地(即本公司主要股東)於80,000,000股內資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26%)擁有權益，連同其聯繫人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股份總數為279,34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74%)。

除上述披露者外，(i)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未受任何限制；(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及(iii)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GME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關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中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市龍鼎華源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有追索權商業保理協議	186,500,000 (100%)	0 (0%)	0 (0%)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包括彼等之委任代表)所持有的表決權中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為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鵬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貢曉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彭期磊先生
劉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強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